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9月04日

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023337
基金简称C	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债券C	**基金代码C**	023338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3月2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范泰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10月22日
基金经理	吴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07月15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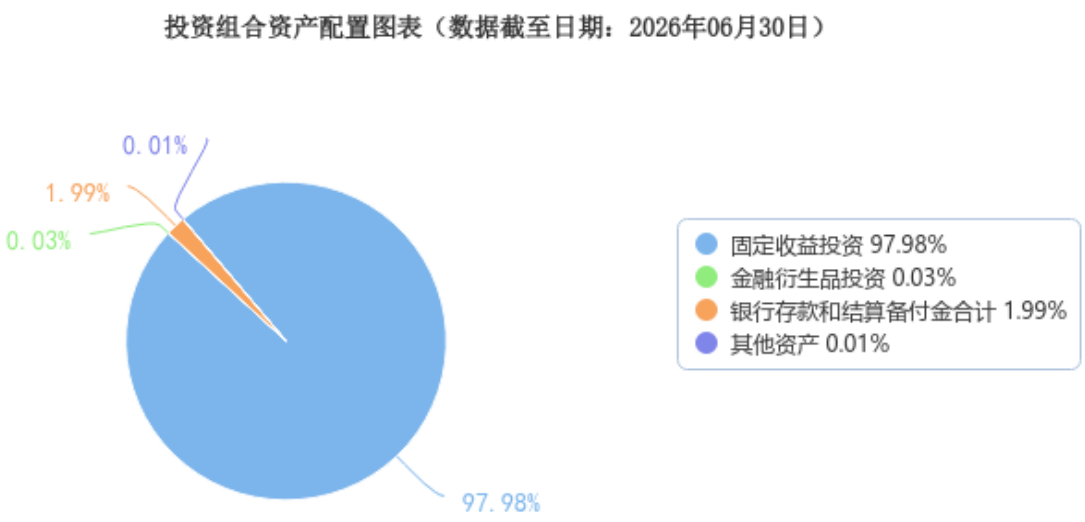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 （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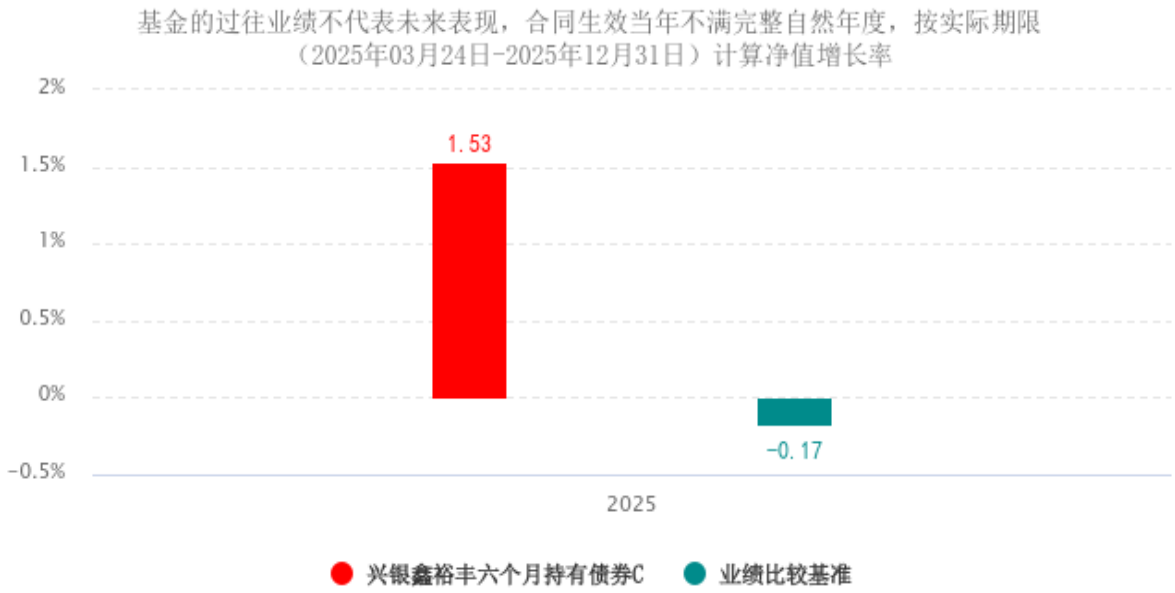
	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5、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锁定持有期，相应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类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会计师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明细的类别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0.6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业绩受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可能盈利，也可能亏损。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适合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的投资者。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也可能因投资信用债券而面临较高的信用风险。

（2）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它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

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3）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其中：

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偿付风险是指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或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用于偿付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

价格波动风险是指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信用衍生品对冲信用债的信用风险，当信用债出现违约时，存在信用衍生品卖方无力或拒绝履行信用保护承诺的风险。

（4）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但并非必然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的微小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5）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客服电话[40000-9632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